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高学岩	田镇	高青县黄河路 903 号	18678220951

题 目：关于推动新能源车充电设施有效利用的建议

理 由：许多小区虽安装了公共充电桩，但因电力容量不足、电路改造协调难、安全责任不清等问题，长期无法通电，成为“摆设”。

建 议:1、实施“统建统营”，明确责任主体。建议出台政策，鼓励由供电公司或政府授权的专业充电运营商统一负责从报装扩容、管线铺设到运营维护的全过程。小区物业及业主委员会提供场地协调支持，形成“专业人干专业事”的清晰模式。

2、强化安全监管与智能管理。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。鼓励安装智能充电系统，具备充满自停、功率监测、故障报警、分时计价等功能。

处理意见:

年 月 日收到